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3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許玉燕
電話：07-7995678#3149
傳真：07-7406665
電子信箱：hyy825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033100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9865915_11033100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同意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之
年資，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後，得否選擇僅就部分借調年
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4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55239號書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各學校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

